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 6：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合伙损益

合伙损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1）合伙利润；
- （2）合伙亏损。

2、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2）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不行）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例-单选题】张某等 3 人共同出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 1：2：3。张某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已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比例，合伙人之间也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关于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剩余债务的承担方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平均分配
- B. 由张某自己承担
- C. 按实缴出资比例 1：2：3 承担
- D. 按协议出资比例承担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普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例-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未对该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进行约定的，应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例-判断题】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利润分配顺序：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考点 7：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2、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B. 合伙人可以自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C.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无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 D. 聘用非合伙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的，其在被聘用期间具有合伙人资格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

- (1) 选项 A：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
- (2) 选项 B：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3) 选项 C：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4) 选项 D：合伙企业聘用的合伙人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属于“非合伙人”，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 8：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一、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1、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对合伙企业所负债务，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主张，该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经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来拒绝。

3、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和追偿。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注意】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总结】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1、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 (1)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 (2)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总结】2 可 2 不得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例】某合伙企业合伙人甲因个人购房，向非合伙人乙借款 2 万元，而乙曾与该合伙企业签订了一个买卖合同，还欠该合伙企业货款 3 万元。当该合伙企业向乙催要货款时，乙提出因甲欠其 2 万元，所以他只需付合伙企业 1 万元即可。要求：分析乙的说法是否正确？

网校解析：乙的说法不正确

根据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因此，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对合伙企业主张抵销权。

【例-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的合伙人赵某由于个人原因对李某负有到期债务 20 万元，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同时李某对甲企业负有到期债务 50 万元。下列关于李某债权实现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李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B. 赵某可以其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清偿对李某所负的债务
- C. 李某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李某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以清偿债务

网校答案：BD

网校解析：

- (1) 选项 AC：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

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选项 BD: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例-单选题】赵某、刘某、郑某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 后赵某因个人原因对张某负债 100 万元, 且其自有资产不足以清偿, 张某欠甲企业 50 万元。下列关于张某对赵某债权实现方式的表述中, 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张某可请求将赵某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 B. 张某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C. 张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D. 张某不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网校答案: C

网校解析:

(1) 选项 AB: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 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选项 A 正确);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选项 B 正确)。

(2) 选项 CD: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选项 C 错误);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选项 D 正确)。

【例-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的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可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网校答案: ×

网校解析: “不得抵销, 不得代位”。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欠个体工商户王某 10 万元债务, 王某欠甲合伙企业 5 万元债务已到期。赵某的债务到期后一直未清偿。王某的下列做法中, 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A. 代位行使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自行接管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C. 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D. 主张以其债权抵销其对甲合伙企业的债务

网校答案: C

网校解析:

(1) “不得代位, 不得抵销”, 排除选项 AD;

(2) 可以收益清偿, 可以请求强制执行, 选项 C 正确;

(3) 剩下选项 B, 判断一下以巩固胜利果实: “自行接管”, 即不经过人民法院, 类似于直接代位行使权利, 显然错误。

【例-多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务清偿的表述中, 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A.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B.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债权人可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D.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网校答案: AB

网校解析:

(1) 选项 C: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选项 D: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 无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考点 9: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一、入伙

入伙, 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 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

1、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新普通合伙人入伙,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 (1)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入伙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入伙协议约定比原合伙人享有较大的权利，承担较少的责任。()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但是，如果原合伙人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以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新合伙人根据入伙协议的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C.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新合伙人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企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

1、退伙的原因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自愿退伙 (主动)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解释】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通知退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②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解释】这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法定退伙 (被动)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意】当然退伙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口诀】没人没钱没资格。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法定退伙 (被动)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解释】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经普通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是（ ）。

- A.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合伙人死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选项 BCD：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事由。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
- B.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D.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选项 ACD：属于除名的情形。

【例-多选题】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普通合伙人可以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议而被除名的情形有（ ）。

- A. 甲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有贪污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B. 乙合伙人尚有部分出资尚未缴付
- C. 丙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丁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的同时参加了另一同类营业的合伙组织

网校答案：AD

网校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B 项不选，乙尚有部分出资未缴付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C 项不选，丙个人丧失偿债能力，导致丙当然退伙，属当然退伙的情形，而不构成除名退伙的原因。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是（ ）。

- A.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 B.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C.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选项 B：属于可以将该合伙人“除名”的情形。